

中原大學撒瑪利亞急難救助愛心基金申請辦法

87.11.5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福音事工委員會修正
100.1.1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福音事工委員會修正
102.6.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福音事工委員會修正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111.6.2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福音事工委員會修正

第一條 為發揚基督『愛鄰』之精神（聖經：路加福音十：二五～三七）特設立『撒瑪利亞愛心基金』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聖經：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，說：「夫子！我可以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律法上寫的是什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回答的是；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」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。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，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唯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裡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在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裡去照應他。第二天拿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，說：『你且照應他；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』你想，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他說：「是憐憫他的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去照樣行吧。」

第二條 本基金之籌措，由本校編列預算及基督徒、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及各界人士捐贈與受助人回饋。由校牧室管理並存入學校撒瑪利亞基金帳戶保管。

第三條 申請對象為本校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導致經濟困難，可申請濟助：

- 一、遇親喪大故者。
- 二、患重病急需治療者。
- 三、遇其他重大意外者。

申請程序：申請人為該生導師或學生事務處相關輔導人員，受助人為學生。補助金額在伍萬元（含）以下由校牧室決定，伍萬元以上至捌萬元，陳請校長核定。每一案最高補助金額捌萬元，且同一事由申請濟助以一次為原則，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申請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導致經濟困難，可申請濟助：

- 一、患重病急需治療者。
- 二、遇其他重大意外者。

申請程序：申請人為單位主管，受助人為教職員工。補助金額在參萬元（含）以下由校牧室決定，參萬元以上至陸萬元，陳請校長核定。每一案最高補助金額陸萬元，且同一事由申請濟助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福音事工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